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邱柏霖
電話：02-87711884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03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100354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26858_111D2013070-01.pdf、111D026858_111D2013071-01.pdf、
111D026858_111D2013072-01.pdf、111D026858_111D2013101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興
(整)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業於111年9月27日以
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10035471A號令發布修正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條文對照表及行政規則規定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國際及兩岸運
動組、主計室、國會組、法制組、運動設施組(均含附件)

